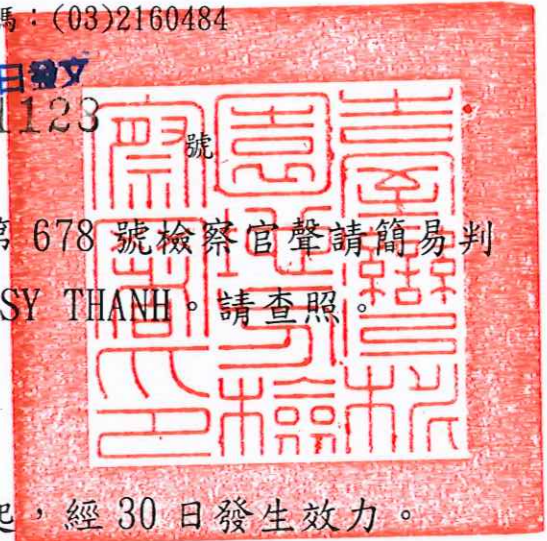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傳真號碼：(03)2160484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桃檢亮 恭 114 速偵 678 字第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05 日發文
001123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速偵字第 678 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正本 1 件，本案被告 LE SY THANH。請查照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4 年 4 月 10 日偵查終結，因受送達人 LE SY THANH 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恭股書記官洽領。(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 電話：03-2160123 分機 7314)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 (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)

檢察長 戴文亮

檢察官 於盼盼 決行



7
1950年7月21日
中国科学院图书馆

英文簿子卷一